

##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院新大樓貴賓室

主席：簡政務委員太郎

記錄：李永盛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本會報第 26 次(103.01.07)會議紀錄

三、秘書單位報告：

決定：洽悉，並請本會報秘書單位於明(104)年「世界反人口販運日」時，結合官方機關及非政府組織，擴大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活動，並將歷年來執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效以紀錄片或其他方式予以具體呈現。

四、報告事項：

(一)第一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歷次協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1、洽悉。

2、列管編號 103-01-07-5 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稱漁業署)就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漁船船員薪資結構及福利制度之研究」及「以強制性商業保險作為外籍船員納入我國社會保險選項之可行性研究」案時，納入非政府組織相關意見，並於完成後將研究發現與建議提出本會報報告，另將該等研究案之英譯本置於漁業署之官方網站，本案繼續列管。

3、列管編號 103-01-07-6 案，請漁業署就法務部所提該作業流程中尚有疑義部分再行邀請法務

部、外交部等相關機關開會研議後提出報告，本案**繼續列管**。

4、列管編號 103-01-07-7 案，依內政部（移民署）所提供資料，目前我國人口販運被害人主要來源國為印尼、越南、菲律賓及中國大陸。請外交部考量是項順序並著手編列經費建構外館遠距視訊設備。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5、列管編號 103-01-07-2 依管考建議**繼續列管**，餘 103-01-07-1、103-01-07-3、103-01-07-4、103-01-07-8 等案，准照秘書單位建議**解除列管**。

(二) 第二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102-103 年防制人口販運具體措施分工表」各部會辦理情形。

決定：

1、洽悉。

2、第 33 頁之「103 年至 6 月止查處違法聘僱及仲介違規之件數統計表（依縣市別）」，請勞動部將各地方政府無法執行之罰鍰金額且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據以強制執行者，納入上開表格中，並就裁罰後已繳納及未繳納金額予以深入統計分析後提報。

(三) 第三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行政院各部會 103 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預防宣導項目表」備查案。

決定：

1、洽悉。

2、請本會報秘書單位將書面資料之「行政院原住

民委員會」修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檢視其餘機關於行政院組織改造後之新機關名稱予以修正。

(四) 第四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勞動部

案由：本會報委員參加國際勞工組織大會心得報告。

決定：

- 1、洽悉。
- 2、請秘書單位將劉黃麗娟委員、葉毓蘭委員、內政部及勞動部考察簡報資料送請相關機關參考，並於將來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或制定政策時，予以適度納入；另外交部駐外人員積極協助安排本次我國與會人員相關參訪行程，特別辛勞得力，請酌予敘獎以資鼓勵。

(五) 第五案 提報機關：法務部、勞動部、內政部

案由：有關人口販運防制法勞力剝削定義，如何統合所屬相關單位在執行上有一致見解及行政司法調查間如何協調聯繫案。

決定：

- 1、洽悉。
- 2、請各相關單位善加利用講習及訓練等機會，對第一線執法人員強化防制人口販運中勞力剝削定義及概念之理解，並加強對個案之鑑別能力。
- 3、請本會報秘書單位將勞動部、法務部及內政部報告資料依會議決議酌修並彙整後，函復監察院。

## 五、討論案

### (一) 第一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再次鑑別機制，提請 討論。

決議：有關動態鑑別流程圖請依法務部意見酌作修正，刪除「安置機關」等文字，會後將鑑別流程分行相關機關知照，並據以函復監察院。

### (二) 第二案

提報機關：法務部、司法院

案由：有關第 26 次會議決議請法務部統計各級法院暨檢察署人口販運案件之賠償金額或指標性案件追討薪資數額一案，提請 討論。

決議：請司法院研擬建置民事審判系統「人口販運」及「賠償金額」相關統計功能之可行性，以利統計此部分數據。

### (三) 第三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有關美方公布 2014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中對我國建議事項，請各業管單位撰擬回應說明案，提請 討論。

決議：

- 1、請參採委員建議，於「增強人口販運被害人起訴及定罪力度」部分，加入第一線執法人員之教育訓練與查緝能力之提升等作為。
- 2、有關兒少海外性觀光部分，請加入目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令修法進度之說明。
- 3、本案請各機關依與會各委員、機關代表意見修正後，於 8 月底前逕送內政部彙整、定稿，於 9

月底前請外交部轉致美國國務院及美國在臺協會參考，必要時得由內政部邀集委員及相關機關開會共同檢視。

六、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人：劉黃麗娟委員

案由：有關宜蘭南方澳等地區外籍漁工權益須由政勞資三方共同協商一案。

決議：請勞動部邀集宜蘭漁業工會、資方代表、本會報委員、漁業署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並擇定地點召開會議研商外籍漁工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

臨時提案二

提案人：葉毓蘭委員

案由：請勞動部及交通部針對本次世界勞工組織大會通過之相關公約及海事公約，研議內國法化之可行性，並檢視及盤點我國目前現有之勞動及漁工法令是否仍有不足之處，以因應國際間對我國相關議題之要求案。

決議：請勞動部及交通部檢視並盤點我國目前現有之勞動及漁工法令，研議將相關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之可行性，並適時於大會提出報告。

七、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